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 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類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 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2 類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系統分析環球 股票高息基金 (支付派發)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系統分析環球股票 高息基金	A6 類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系統分析環球股票 高息基金		A2類股份 (美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系統分析環球 小型企業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系統分析環球小型 企業基金	A2 類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系統分析環球小型 企業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 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類股份(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科技基金	A2 類股份(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 領先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 金 - 環球科技領先 基金	A 類累積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領先 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駿利亨德森日本小型 公司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 金 - 日本小型公司 基金	A 類累積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駿利亨德森日本小型公司 基金		

各稱「貝萊德相關基金」及合稱「各貝萊德相關基金」

各稱「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及合稱「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

## 1. 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以及上市代理人之重組

根據貝萊德全球基金（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發出的通知書，作為在歐洲實施 J.P. Morgan 法人實體策略的一部分，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以及上市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已併入 J.P. Morgan AG，而 J.P. Morgan AG 同時已將其法律形式從德國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改為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即 J.P. Morgan SE（「合併」）。

合併發生效力的日期為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在商業登記處登記合併的日期（「合併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自合併日期起，J.P. Morgan SE 作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的合法繼承人，繼續通過其盧森堡分行擔任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以及上市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作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的合法繼承人，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已承擔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之前根據其與貝萊德全球基金現有協議下所擁有的一切權利和義務。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及 J.P. Morgan AG（於合併日期將其法律形式改為 J.P. Morgan SE）均屬 J.P. Morgan 集團公司的成員。合併不會改變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向各貝萊德相關基金提供服務的範圍。

上述變動不會導致各貝萊德相關基金及／或其股東承擔的費用和開支有任何改變，亦不會導致各貝萊德相關基金的交易安排有任何改變。

## 2. 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 - 證券借出代理之重組

根據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發出的通知書，作為摩根在歐洲實施的法人實體策略的一部分，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的證券借出代理（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併入 J.P. Morgan AG，同時 J.P. Morgan AG 變更其法律形式，由一家德國有限公司（Aktiengesellschaft）變更為一家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合併」）。由於合併，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的新證券借出代理（將於其經更新的招股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中披露）變成 J.P. Morgan SE。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及 J.P. Morgan SE 均為摩根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合併及與之有關的擔任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的證券借出代理的實體之變更（即從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變更為 J.P. Morgan SE），並不導致向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提供的證券借出服務的範圍或條款產生變更。此外，合併並不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合併對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的任何營運流程並無影響，亦不對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任何影響，且不影響各駿利亨德森相關基金的股東。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